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元郭秀英

被告 陳建宇
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305
室（指定送達處所）

黃淑君

上列被告等，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盛輝